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

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事项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人”）作为对贵公司进行持续督导的保荐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2025年修订）的有关要求，对贵公司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

基于2024年度现场检查，本保荐人提请贵公司关注以下事项：

1、建议公司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强化风险防范意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做好避免上市公司利益受损的管理工作。

2、建议公司持续、合规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并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附件：《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